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昱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：「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」而同法第406條規定：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該10日的抗告期間是法定的不變期間，非法院或任何個人得自由延長或縮短。又同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是以，如抗告人不服第二審法院羈押處分而提起抗告，卻逾越前述法定的不變期間，核屬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審（第二審）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劉昱峰(下稱被告)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，

於同年8月31日裁定羈押被告，並於當日將押票送達給被告收受，被告於同年9月11日由辯護人代為遞狀向本院提起抗告等情，有被告之送達證書、蓋有收狀戳章日期之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羈押裁定之抗告期間，應自送達押票給被告（而非辯護人）的翌日即同年9月1日起算，計至同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為抗告期間10日的屆滿日，亦即被告至遲應於同年9月10日提起抗告，始為合法。本件被告遲至同年9月11日始提出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據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